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五月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提前抵达大会指定地点并凭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五、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提前登记。股东的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表示同意的，在对应的方格内打个“√”；表示反对的，在对应的方格内画上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九、特别提醒：目前仍处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提前准备好健康码等健康证明，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 点 30 分
- (二)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三)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B 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博敏电子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缓先生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 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 与会人员签到。

(三)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 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等。

(五) 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六) 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听取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七) 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 (八) 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 (九)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11,012,097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3,303,629 股（含本数）。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博敏电子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投资扩建项目（一期）	213,172.66	1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5,000.00	35,000.00
合计		248,172.66	150,000.00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 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同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宜拟定了《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规定，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作出了承诺。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议案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三、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四、制定、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指定或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公司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五、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六、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九、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非公开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非公开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十、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认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